

##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业绩快报中所列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计算“基本每股收益”、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”和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”的增减变动幅度时，计算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# 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披露的数据：

#####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更正前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38	0.42	-10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74%	10.34%	3.8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6.42	4.49	42.80%

##### 更正后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38	0.42	-9.5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74%	10.34%	0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6.42	4.49	42.98%

证券代码：002771

证券简称：真视通

公告编码：2015-014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